

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9 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等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上午 11:00 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高新路 425 号科林环保科技园科林环保总部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会议由召集人周兴祥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以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〉以及〈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以及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